

证券代码：833962

证券简称：方富创投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外发生的担保行为以及与其关联方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遵循“平等自愿、严控风险、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为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第五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企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发展规划的；
- 2、提供资料不充分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拖欠担保费等情况的；
- 4、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5、在企业分类管理中被确定为关停并转型的企业；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7、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8、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审议除第六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应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担保业务。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该经办人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审批的担保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财务部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担保单位主体的资格，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

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八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在查证后立即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所有部门及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将有关文件资料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经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四）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五）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六)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七)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八)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